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調相關單位、強化宿舍管理，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分部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副組長及兩校區舍務人員各 1 名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兩校區學生宿舍代表各 3 名，由住宿學生推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 - （三）本會設主任委員 1 名，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；執行秘書 1 名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；並置幹事 2 名，宜蘭校區由業務承辦人、新店校區由舍務人員兼任，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。
- 三、職掌：
 - （一）學生住宿輔導、分配、管理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。
 - （二）學生宿舍重大修繕工程之研議與修訂。
 - （三）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